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82.1%至約610,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大幅上升了64.4%至約86,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了129.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港仙（二零一零年：0.90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2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25,500,000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3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0,144	335,099
銷售成本		<u>(523,306)</u>	<u>(282,269)</u>
毛利		86,838	52,83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39,951	33,22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5,996)	(11,550)
一般及行政支出		(61,883)	(59,263)
其他經營支出		(12,310)	(2,5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3,180</u>	<u>4,650</u>
經營溢利	5	39,780	17,352
融資成本	6	<u>(4,428)</u>	<u>(2,353)</u>
除稅前溢利		35,352	14,999
稅項	7	<u>(1,368)</u>	<u>(19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33,984</u></u>	<u><u>14,809</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96仙	0.90仙
— 攤薄		<u>1.93仙</u>	<u>0.89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984	14,80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59,750)	573,09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161,663	90,22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098,087)</u>	<u>663,31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064,103)</u></u>	<u><u>678,127</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6,300	3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62	94,704
預付租賃款項		13,515	13,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954,113	3,062,027
		<b>2,101,690</b>	<b>3,203,0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753	70,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0	208,886	112,496
預付租賃款項		382	364
應收股息		72,345	35,962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421	15,038
抵押之銀行存款		13,607	8,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90	56,139
		<b>473,884</b>	<b>299,4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1	206,920	115,650
銀行貸款		105,978	61,185
應付稅款		1,002	194
		<b>313,900</b>	<b>177,0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984</b>	<b>122,413</b>
<b>資產淨值</b>		<b>2,261,674</b>	<b>3,325,50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43,378	43,355
儲備	13	2,218,296	3,282,149
<b>權益總額</b>		<b>2,261,674</b>	<b>3,325,504</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以下的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包括對有關連人士之新釋義及提供部分豁免披露規定於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包括與以下機構之承諾：

- (a) 報告實體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及
- (b) 另一實體是有關連人士因報告實體及其他實體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此新釋義於其會計政策惟彼等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改進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準則之若干改進：*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澄清*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此修訂本澄清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每項項目之對帳或可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或於財務報表中的財務附註中呈列。本集團已決定繼續呈列此對帳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此等採納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任何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09,292	-	852	-	-	610,144
分部間之銷售	-	-	12,365	-	(12,36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43	34,170	51	6,412	(2,352)	39,024
總額	<u>610,035</u>	<u>34,170</u>	<u>13,268</u>	<u>6,412</u>	<u>(14,717)</u>	<u>649,168</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2,980</u>	<u>24,512</u>	<u>(298)</u>	<u>2,905</u>	<u>-</u>	50,0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0
利息收入						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14,426)</u>
經營溢利						39,780
融資成本						<u>(4,428)</u>
除稅前溢利						35,352
稅項						<u>(1,368)</u>
本年度溢利						<u>33,9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54,278	2,040,440	5,662	53,657	-	2,554,0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537	<u>21,537</u>
綜合總資產						<u><u>2,575,57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3,824	1,228	3,365	11,466	-	299,8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7	<u>14,017</u>
綜合總負債						<u><u>313,900</u></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6,458	-	-	-	63	6,521
折舊及攤銷	6,691	-	455	513	280	7,939
存貨減值	35	-	322	-	-	357
存貨撇減轉回	-	-	(380)	-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	47	-	9	-	-	56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68)	-	-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	<u>3,857</u>	<u>-</u>	<u>-</u>	<u>-</u>	<u>-</u>	<u>3,85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31,516	–	3,583	–	–	335,099
分部間之銷售	–	–	2,316	–	(2,316)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u>2,384</u>	<u>27,036</u>	<u>180</u>	<u>2,348</u>	<u>–</u>	<u>31,948</u>
總額	<u><u>333,900</u></u>	<u><u>27,036</u></u>	<u><u>6,079</u></u>	<u><u>2,348</u></u>	<u><u>(2,316)</u></u>	<u><u>367,047</u></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u>5,768</u></u>	<u><u>26,354</u></u>	<u><u>(1,670)</u></u>	<u><u>1,984</u></u>	<u><u>–</u></u>	32,4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0
利息收入						4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5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21,009)</u>
經營溢利						17,352
融資成本						<u>(2,353)</u>
除稅前溢利						14,999
稅項						<u>(190)</u>
本年度溢利						<u><u>14,80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88,859	3,120,020	7,747	47,965	–	3,464,5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942	<u>37,942</u>
綜合總資產						<u><u>3,502,53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8,289	–	2,016	12,501	–	162,8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23	<u>14,223</u>
綜合總負債						<u><u>177,029</u></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1,600	–	–	–	27	1,627
折舊及攤銷	6,496	–	475	–	562	7,533
存貨減值	4,798	–	350	–	–	5,148
存貨撇減轉回	(5,485)	–	(88)	–	–	(5,573)
以前撇減之呆壞帳轉回	(272)	–	(129)	–	–	(401)
貿易應收帳減值	–	–	38	–	–	38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70)	–	–	(70)
其他應收帳減值	–	–	400	–	–	400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俄羅斯。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93,868	200,624	108,151	104,615
香港	62,982	53,800	39,426	36,449
俄羅斯	97,810	26,048	—	—
其他海外市場	55,484	54,627	—	—
	<u>610,144</u>	<u>335,099</u>	<u>147,577</u>	<u>141,064</u>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及香港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73,000港元）及約1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1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33,8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949,000港元）及約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87,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0,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2,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48,000港元）及約1,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392,854	191,426
客戶B	62,980	44,795
客戶C	97,810	—
	<u>553,644</u>	<u>236,221</u>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3,807	26,34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63	91
利息收入	547	4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80	1,200
樓宇之租金收入	2,780	1,148
雜項收入	1,106	2,893
	<u>39,883</u>	<u>32,147</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	605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68	70
以前撇減之呆壞帳轉回	-	401
	<u>68</u>	<u>1,076</u>
	<u><b>39,951</b></u>	<u><b>33,223</b></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95	963
貿易應收帳減值	56	38
其他應收帳減值	3,857	4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72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7	7,178
存貨成本	523,306	282,269
外幣匯兌虧損	1,066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29
存貨撇減轉回*	(380)	(5,573)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68)	(70)
存貨減值	357	5,148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4,014	(60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虧損	5,612	683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8	11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654	2,902
研發成本	842	1,930
	<u>55,179</u>	<u>40,62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87	3,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u><b>61,466</b></u>	<u><b>44,589</b></u>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度撇減之存貨產生。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84	1,981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44</u>	<u>372</u>
總借貸成本	<u><b>4,428</b></u>	<u><b>2,353</b></u>

## 7.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81</u>	<u>190</u>
	<u><b>1,368</b></u>	<u>190</u>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144)	(252)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u>144</u>	<u>252</u>
	<u>—</u>	<u>—</u>
本年度開支	<u><b>1,368</b></u>	<u><b>190</b></u>

香港利得稅是按二零一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3,984</u>	<u>14,809</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4,200	1,630,272
行使購股權影響	175	314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	12,603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4,375</u>	<u>1,643,189</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29,019</u>	<u>15,40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3,394</u>	<u>1,658,595</u>
每股盈利：		
— 基本	1.96港仙	0.90港仙
— 攤薄 (附註)	<u>1.93港仙</u>	<u>0.89港仙</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09,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734,375,000(二零一零年：約1,643,189,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南」) 之股本權益 (附註)	<u>1,954,113</u>	<u>3,062,027</u>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約等於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平安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價值而釐定。

收購之目的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江南以及江南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持其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自此共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江南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實施鎖定。此鎖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解除。

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本集團從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進一步獲悉，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判決，裁定就以上江南之16.5329%股權之鎖定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隨著上述的股份管理協議到期後，金裕興與江南的另一股東（持有江南63.34%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雙邊協議（「該協議」），雙方同意平安股份的權益歸屬於金裕興及江南的另一股東，包括分享溢利權利、配售股份權利、質押股份及動用股份作擔保的權利、投票權及未來轉讓股權的方法等。根據該協議，金裕興透過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而金裕興對江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江南股本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具有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估值約人民幣1,584,200,000元（約等於1,954,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605,478,000元（約等於3,062,027,000港元））。估價乃參考江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財務報表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後而釐定。在決定平安股份之市值時，已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型重估以考慮凍結令狀之影響，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或然負債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021,278,000元（約等於1,259,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87,647,000元（約等於573,096,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179,990	94,727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4,388)	(4,771)
	<u>175,602</u>	<u>89,956</u>
其他應收帳項	27,006	16,386
預付款及按金	6,278	6,154
	<u>208,886</u>	<u>112,496</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分析之帳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99,390	48,219
31-60日	54,980	29,066
61-90日	18,069	8,457
90日以上	3,163	4,214
	<u>175,602</u>	<u>89,95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165,380	86,017
其他應付帳項	16,651	8,265
應計費用	24,889	21,368
	<u>206,920</u>	<u>115,650</u>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64,839	41,707
31-60日	48,134	21,856
61-90日	27,618	10,212
90日以上	24,789	12,242
	<u>165,380</u>	<u>86,017</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00</b>	8,000,000	<b>200,000</b>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734,200</b>	1,630,272	<b>43,355</b>	40,757
行使購股權 (附註)	<b>920</b>	3,928	<b>23</b>	9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	100,000	-	2,500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735,120</b>	1,734,200	<b>43,378</b>	43,35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920,000 (二零一零年：3,928,000) 股普通股，總額約27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1,169,000港元)。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67	20,190	234,621	30,751	1,790,142	434,402	57,578	2,575,4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4,809	14,8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573,096	-	-	573,09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90,222	-	90,2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096	90,222	-	663,3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096	90,222	14,809	678,127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424	-	-	(353)	-	-	-	1,071
根據私人配售 發行新股	27,500	-	-	-	-	-	-	27,50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8,924	-	-	(353)	-	-	-	28,5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282,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984	33,98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259,750)	-	-	(1,259,75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161,663	-	161,66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	(1,098,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33,984	(1,064,103)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312	-	-	(62)	-	-	-	25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	-	-	(62)	-	-	-	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03</u>	<u>20,190</u>	<u>234,621</u>	<u>30,336</u>	<u>1,103,488</u>	<u>686,287</u>	<u>106,371</u>	<u>2,218,296</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增長突出，年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82.1%及64.4%至約610,100,000港元及86,800,000港元。此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國內市場反彈的推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因此，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顯著上升99.7%及90.0%至約393,000,000港元及153,300,000港元。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較去年增加20.3%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2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3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的主要貢獻。

##### 經營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擴充其產品至中國及海外市場，從而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年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增加了38.5%至約16,000,000港元。同時，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輕微增加4.4%至約61,9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增加至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若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7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年內溢利

鑑於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及從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00,000港元）。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0,5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06,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5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3.9%。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此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加83.8%至約609,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產品投放在不同省市使用，令其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結果，年內國內信息家電分部之銷售額創出新高達到約393,000,000港元，較去年激增99.7%。另外，本集團亦積極地與全球多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聯繫，參與其組織的各種測評，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因此，年內信息家電分部在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53,3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90.0%。尤其是年內於俄羅斯的銷售額錄得約97,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75.5%。其間，隨著與香港一名客戶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方面的改善，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於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也較去年上升17.1%至約63,000,000港元。同時，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毛利也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9.9%至約86,700,000港元。結果，年內本集團之信息家電分部錄得溢利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證券交易。年內此分部業績較去年下降7.0%至約2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400,000港元）。此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合共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若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700,000港元），當中抵銷了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所增加的股息收入約7,5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這分部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因本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令此分部之業績於年內較去年增加46.4%至約2,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96.3%至約393,9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年度擴展至中國更多省市。同時，年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也增加了17.1%至約63,000,000港元，而年內於俄羅斯市場的銷售額則較去年急增275.5%至約97,800,00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30餘名（二零一零年：56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2名（二零一零年：12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6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6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上升及僱員薪酬上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所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集團以外獨立人士，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佛山智興、深圳盛邦及金裕興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出（【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8-1號）、（【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39-1號）及（【2009】三法民貳初字第40-1號）裁定書及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三水法院於接獲廣東健力寶集團申請後，已下令(1)凍結張海先生及佛山智興合計人民幣10,1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2)凍結張海先生及深圳盛邦合計人民幣40,62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及(3)凍結張海先生及金裕興合計人民幣46,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封存及扣押其等額資產，連同由三水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針對金裕興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36.66%股權施加的輪候鎖定期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悉這些起訴已由三水法院轉移至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審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從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從江南進一步獲悉，凍結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見此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故應收江南之股息約7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零年：約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廣東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張海先生、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金裕興、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並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出席此開庭聆訊。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這些起訴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因此，沒有需要考慮就賠償金及有關利息以及費用作出撥備。

## 未決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收購」）為無效而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廣東健力寶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高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高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貳終字第53號，高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傳票，傳召金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庭應訊。本公司已委派其中國律師出庭應訊。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尚未對該重新審理訴訟作出判決。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依然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之申索所依據之理由無效。本集團亦擁有有效證據充份證實其擁有江南36.66%的股本權益及因此沒有需要考慮為此作出撥備。

## 業務回顧

歷經十年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信息家電分部中的IPTV機頂盒依然保持著優勢。尤其在亞太地區，本集團佔據著市場領先地位，並已經取得了良好的發展。回顧年內，本集團IPTV業務增長強勁，年內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大幅上升82.1%至約610,100,000港元。

作為最早研究和開發（「研發」）寬頻機頂盒的公司之一，本集團擁有強大的IPTV機頂盒軟、硬件研發隊伍。集團在硬件設計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產品包括單模IPTV機頂盒，雙模IP+DVB-C/S/S2/T/T2等系列機頂盒。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靈活定制了一系列具備DVR／媒體播放等高端及多功能的機頂盒。一直以來，本集團同樣非常重視軟件的研發，在IPTV領域具備領先的視頻、資料及網路應用技術。此外，本集團與國內外先進的中介軟件廠家完成技術整合，當中包括華為技術有限公司、Orca Interactive Ltd.、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及萃鋒有限公司等。本集團亦擁有大量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跨平臺代碼，可以迅速在全新的平臺上構建產品。目前，本集團的機頂盒產品定制版本已超過50款，軟件定制版本豐富，產品正服務於亞洲、歐洲、澳洲及北美20多個營運商。

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準確，技術領先，正契合了用戶的使用需求，加上受惠於國內市場的快速增長，使多款機頂盒產品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因此，本集團持續擴大其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今年內銷售創新高達到約39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9.7%。

回顧年內，全球IPTV市場持續向好，本集團之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也相當強勁，年內銷售額達約153,3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0.0%。集團在俄羅斯、澳洲、西班牙等海外市場開拓工作進展順利，各類產品均持續穩定供貨，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中介軟件和應用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的技術合作關係，為快速適應更多地區的客戶，及配合更多電訊營運商和系統集成商的多樣化需求打下良好基礎。

香港市場亦取得良好的發展，年內香港銷售額較去年上升17.1%至約63,000,000港元。本集團配合一名香港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策略，將高清機頂盒產品陸續投放到市場中，為使用者提供優質的娛樂體驗和線上服務。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對前述收購之索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傳票，傳召金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庭應訊。本公司已委派其中國律師出庭應訊，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高院仍未有任何裁決。

此外，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再獲悉此凍結期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 業務展望

作為全球領先的IPTV終端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強大的IPTV機頂盒軟、硬件研發隊伍，專注於IPTV市場和家庭寬頻娛樂市場已經十年。今天的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進入了穩定成長期，尤其是龐大的國內及海外市場，必能為集團的業務帶來可觀的回報。

為應對快速增長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及海外組建了多家銷售及支援服務中心，客戶服務的及時性和滿意度持續提高。同時，為大力發展IPTV機頂盒業務，本集團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採取了一系列調整，重點改進生產及供應商管理，並全面引進了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也加強了考核。目前，這些管理改進措施正在逐步發揮出效能，在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力方面的效果顯著，更為公司持續穩健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的原則，與各國大型電訊營運商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的同時，積極開拓與中小型電訊營運商的合作，向國際及國內更多地區推進。本集團亦會繼續提升技術研發及客戶服務，不斷為客戶以及合作夥伴提供更佳的产品，令其成為更多用戶的喜愛和選擇。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發表無保留意見但修改了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注意到以下之不明確因素而增加了強調事項：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指由 貴集團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勒令 貴集團因侵犯第三方權益而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6,200,000元之賠償金及有關利息及費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之不明確因素所帶來之可能結果。誠如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判決於提出上訴後已沒有法律效力及原告人之申索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因此，無須就賠償金及有關利息以及費用作出撥備。因此，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訴訟所引致後果之調整。吾等認為適當之披露已作出及吾等對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符合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瑪澤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規定的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代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內刊登。